

北京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提升项目 (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XJQZ-KT2024-053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奎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启中颇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6	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构	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犬•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	兄及多	采购	内约	容•	•	•	•	•	• •	•	•	•	•	•	•	•	•	•	•	• 67	7

电子交易须知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获取地址请查看招标公告下方附件《全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一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提升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QZ-KT2024-053

项目名称:北京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3904270.00

最高限价(元):3904270.00

采购需求: 采购北京路卫生服务中心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制氧机、便携式心电监护仪、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中医治疗车、针灸推拿按摩床等医疗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北京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39042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北京路卫生服务中心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制氧机、便携式心电监护仪、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中医治疗车、针灸推拿按摩床等医疗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 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投入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2)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25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 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 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 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 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 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 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预留供应商联系人真实联系方式。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 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⁶%(工程项目为 1%²%)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²%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奎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奎屯市

联系方式: 18099921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2568 号金茂新天地综合楼 5 层 514 号

项目联系人: 陈蒙 电 话: 1819696953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名称: 奎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采购人	地址: 奎屯市
	联系人: 刘帅帅 联系方式: 18099921950	
		名称: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2568号金茂新天地综合楼5层514
2	八八八八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	号
		联系人: 陈蒙 联系方式: 18196969533
3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次自石柳恒洲与	编号: XJQZ-KT2024-053
4	项目地点	奎屯市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北京路卫生服务中心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制氧仪、心电图机、
5	采购内容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中医治疗车、针灸推拿按摩床等医疗设
		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6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
O	百円腹约耕限	完毕投入使用
7	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合同要求标准。
8	质保期	质保期贰年,维保贰年(其他具体要求按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
		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2)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项目预算金额及资金 来源	预算金额: ¥3904270.00元(大写: 叁佰玖拾万零肆仟贰佰柒拾 元整);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3904270.00元(大写: 叁佰玖拾万零肆仟贰佰柒拾 元整); 预算金额是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1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如若投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需向一家小微企业进行分包的采购项目,且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进行分包的企业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比情况(占比情况符合本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15	现场考察、开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组织,时间:地点:

		联系人:
		 电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6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投标保证金金额: 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75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
		户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 812020012010115386501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
		行 号: 402898000156
		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公
		司联系确认到账,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11</u> 月 <u>25</u> 日 <u>16:30</u> 时之前截
11	1人你休ய並	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账,联系招标代
		理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随投
		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
		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
		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
		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
		服,电话:400-903-958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
19	标前准备	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
		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
		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
		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
		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s 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 要求	上传。
		招标投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20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 U 盘叁份。
		其他要求:
		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
		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
		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21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	✓不需要
21	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16:30 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6:30 时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
22	4,420	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
		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
		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T
		注: 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_30_分
		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
		标无效;
		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
		收回执。
		投标人应于 <u>2024</u> 年 <u>11</u> 月 <u>25</u> 日 <u>16:30</u>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
	执 异立 <u></u>	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
		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
		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否
		☑是,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
		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
		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
		 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
		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
	标 I	 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
		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
		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 14.7 11 1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
		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
		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
		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
		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
		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
		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
		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
		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
		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
		作流程-电子招投标"一"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
		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 33132402、十一
		群: 30213207(如己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
		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
		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27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 量	3_ <u>家</u>

		中标人数量: _1_家
29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0.0	中标(成交)结果公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
30	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1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1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资格审查资料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
		小组进行查验。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	说明: 1、资格审查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
32	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	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
02	件	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
		盖电子签章);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
		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资格审查资料的公证件本次采
		购不予认可。
		□是: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
		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	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
		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
33		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
	묘	 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
		品参与投标
		☑否: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类似的条件),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0.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
35	企业采购	明函。

_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等				
		规定。				
		如投标人提供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制造产品,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_工业_。				
		☑否: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	注: 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				
36	的节能产品	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没有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112 ~ 3 1/1 kit 71/2	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38	付款方式	后期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9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①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②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③数
39	(久・む) m	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网络版)
		✓不需要提供样品
40	投口武凌 二	□需要提供样品
40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样品: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	1、样品评审方法:/
41	评审标准	2、样品评审标准:/
41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	□演示: /
	审标准	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42	相同品牌	1、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

		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4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 争预防措施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_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
		付标准: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费按以下方式计算的 50%收取),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货物类费率 1.58%, 服务类费率 1.58%, 工程类费率 1.05%; 成交金
		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16%,服务类费率
		0.84%, 工程类费率 0.8%;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u>货物类费率 0.93%, 服务类费率 0.62%, 工程类费率 0.63%。</u>
		支付形式: _现金或电汇_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4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联系单位: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人: 陈蒙 联系电话: 18196969533 通讯地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2568 号金茂新天地综合楼 5 层 514 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45	注意事项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投标工作。 供应商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注: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1.2 项目地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_4_条;
- 1.3 采购范围: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 1.4 采购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 1.5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 1.6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 1.7 质保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

- 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 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2 条。
 -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承担本次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

2.5 偏离

-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 "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 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 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 2.6.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
- 2.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6.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3.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u>10</u>条**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_33 条**中所提供的证件;其中(1)-(7)为投标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 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记录。
- 3.3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4.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供应商。

7. 分包

7.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8.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1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 予废标,并责成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3.1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 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

- 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3.5《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其他材料中 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 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投标文件

1. 一般要求

-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1.5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7-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 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执行的制造、检验报告、验收标准:
- 2、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
- 3、有关产品样本、手册、图纸等资料:
- 4、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附件 9-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10-投标设备的详细配置(技术性能详述)及参数描述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2-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 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3. 报价

- 3.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u>17</u>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2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测算 其工作成本、利润进行自主报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 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报价文件中所列的费用。
- 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3.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5 每项目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3.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7报价作为综合评审的因素之一,以综合得分降序排列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4.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投标供应商

资格条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 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__18 **条**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 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中标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u>19</u>条**,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7.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投标截止

- 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中规定以澄清或修 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 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 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 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 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 2.6 开启报价文件, 汇总报价得分。
- 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 组建评标委员会

-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
 -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 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 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_33_条**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无效标做出界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 (四)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五)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 (六)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七)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限的;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八)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 (九)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十) 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 无法辨认的;
 - (十一)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 7.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7.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8. 投标无效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

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 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 (四)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五)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 (六)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七)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限的;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八)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如为分包,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被分包单位(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申明函;
 - (九)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十) 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 无法辨认的;
 - (十一)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比较与评价

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 前附表第__26__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 方法。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9.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 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0. 废标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的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招标终止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 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 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1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11.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 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 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 1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 1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u>29</u>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4.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 14.4 中标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评标有异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u>30</u>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若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 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 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通知书

-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 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履约保证金

- 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__38__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廉洁自律规定

- 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9. 质疑与接收

-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_条。

1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 1. 评标委员会
 -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 评标方法
-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在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
-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 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3.1.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不足 2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讲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 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70分。
 - 5.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 5.4.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 5.4.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10% (10-20%)
-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 (4-6%)。

联合体或分包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5.4.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 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本章 5.4.1.1 条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4.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 (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一)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项目	审査要求	要求说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格审 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 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 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 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 福利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2)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	下一阶段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 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 投标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1 11 1/1/1•	\\\\\\\\\\\\\\\\\\\\\\\\\\\\\\\\\\\\\\						
	评审内容	1	2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							
	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相符,							
	未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							
2	投标的;不存在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							
	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或盖章;							
5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做出两个以上报价							
6	未明确效力的; (无甲方不能接受的其他报							
	价)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限未超过招标							
7	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限的; 质保期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无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 本表内容属于重大偏差,需全部满足,投标供应商通过评审为"√",不通过为"×"

(二) 评分细则

-SE 17	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名称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 分)	报价	30 分	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 = (Cmin / 投标报价)×3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Cmin 为所有有效供应商的合理最低报价; 关于合理最低报价的说明: 合理最低报价为供应商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报价按无效处理。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 (55	技术参数响应	20 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要求货物配置详细完整,可以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质量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提供的货物配置清单详细、完整,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的得基本分 20 分。 在满足全部货物参数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明:招标文件要求了核心产品为重要指标。评审依据是所投产品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一般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内容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分)	项目实施 组织方案	12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项目组人员配备、安装方案、培训方案等。提供以上方案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质量保证 措施	8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细、产品的选材可靠、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6-8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5-3 分;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但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2-1 分,未 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持 和服务网 点	7.5 分	核心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广泛普及度,具备新疆范围内的售后服务网点和对应的 24 小时服务技术力量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现场服务支持的证明材料或承诺。需提供核心产品的生产企业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售后维修工程师材料(原件备查)等,每个核心产品提供资料不全扣 2.5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方案	7.5 分	提供包含售后培训、应急处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等售后服务措施提供相对应方案。根据投标人对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 7.5 分。注: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商 (15)	业绩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管理制度 及服务响 应	10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健全、完善、最优且可操作性 强得7-10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较健全、较完善、较优且可操 作性一般的得6-3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基本健全、基本完善、且可操 作性良好的得1-2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不健全、不完善、较差或未提 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 编制质量 和响应程 度	2分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度和编制质量,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 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2、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技术部分、报价得分之和。3、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供应商排名顺序。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年度)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二0二____年___月

采购(专用)合同

甲方:

乙方:

		、下	简	称	甲	方)	经					_组	织	的	招	标	采	购	,	选	定
(<u>(</u> [大下	简和	尔乙	方 <u>)</u>	_:	为提供	ţ								_产	品的	J <u>中</u>
标单位	<u>I</u> . 1		《中台	华人	民共	 中和	国	民法	典》	`	《中华	≟人	民共	和国	政	存采	购剂	去》	及相	美	法律	t.,
法规,	经月	1, 7	乙双	方共	同忧)商,	, 打	安下:	述条	款	签署本	:合同	司。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 序号	名 称 (通用名)	国产/ 进口	品 名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投标方报价 单价(元/ 支)	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	收货 人及 电话
合	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u>:</u>		(/	\写Y	元)	

说明:

-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 有关的一切税费。
 -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	

-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
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
(二)包装品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
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
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
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
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 30%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验收时间: <u>货到现场验收。</u>
(二)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1)资料验收:供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
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3)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三) 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
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
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
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
验费由违约方承担。

-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七)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八)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 (一)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二) 货款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 (1)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 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
 - (2) 付款要求: 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 (三)付款信息:

 甲方: 税
 号:
 乙方: 税
 号:

 开户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帐
 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货物全额的___%。如果乙方____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 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 (一)、质保期为___年, 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_____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

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 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 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_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 (四):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

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 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签订时间:

(二)签订地点:

(三)履行期限:本合同供求关系时间自二零二____年 月___日,有效期限为_____个月。

十四、合同签订及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投标联系人。	由任・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7-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 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执行的制造、检验报告、验收标准;
- 2、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
- 3、有关产品样本、手册、图纸等资料:
- 4、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附件 9-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10-投标设备的详细配置(技术性能详述)及参数描述

附件 11-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2-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响应函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	艺了	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	件(项目号:
	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	工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
何昇	幹议 。			
一、	我方同意在采购	构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	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气	F本投标文件中 的	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	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方	5 .
二、	提交投标文件技	没标文件电子版1份, 7	「留密码,无病毒,并	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
数据	居和材料是真实、	准确的。否则,愿承	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女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规	见定的法律责任。			
三、	我方愿意向贵方	7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2	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	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力	万愿意提供我方例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	材料。	
四、	我方承诺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
后,	按照采购文件硕	角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	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
同規	见定的责任和义务	文 。		
供应	应商名称:		(<u>盖章)</u>	
法定	E代表人或其委 持	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	名称:				
	地	址:				
						职务:
	系 _		(投	标供应商单位	立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供区	拉商名	称:_			(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	T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法定代表人姓名)_是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办理我(单位)
参加
(职务:)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
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单位)
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2024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 (币种: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2	合同履约期限	
3	服务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合同要求 标准
4	质保期	
5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		

注: 1、响应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满足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日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								项目组织		
	包号:								金额馬	单位:元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 型号	単价	数	量	•••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 能类型 及编号
1											
2											
3											
÷											
备品备	件(包括										
专用コ	[具等)										
耗	材										
货物图	费合计										
	包装	支费					安装	费			
有壮	运输	俞费			安装	Ę	调试费				
包装	装卸	11费				调试费		•••			
运输	保隆	佥费					小计				
费		••					培训费				
	小	计			一	_	技术服务费				
並 他	代理	里费			告后服务		•••				
E/ff[]	· · ·		l	l		177 F				i	

说明:本表中的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小计

供应商名称:	(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费用

小计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项目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格审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 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 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
	业	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
	福利企业	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2)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	下一阶段
若审查组员	 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以上为必备条件,年检章应清晰,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 已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 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 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冏名称:	<u>(</u> 直早 <i>)</i>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证书注册号或 上岗证号					
专业					
毕业时间、学校、 专业、最终学历					
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应提 年 09 月)。	供资格证书复品	印件(如有)及至	至少近半年的社	土保缴纳证明(2024年04月至2024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格式自拟):

附:

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资格证编号

注: 提供相关人员证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

(格式自拟, 需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

附件10

投标设备的详细配置(技术性能详述)及参数描述 (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该承诺=	区格式	由投	标商	白行	f确定,
	フィロン	ıшıx	THI LIVE	\Box 1	

- 1、应提供配套设备的免费保修,质保期:
- 2、售后服务: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调试等,质保期限内免费维护。
 - 3、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售后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外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人工费,主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3天,每超一天按日设备的检查费赔偿。
 - 4、请提供一份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计划书。

(注: 投标人可适当增加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盖单	L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文其委托什	八理人	签字:	
口邯.	在	日	Н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相关内容自行体现方案内容。

附件 1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相关内容自行添加内容

其他材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仅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若投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需提供分包协议、接受分包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	邻重声明,	根据《归	财政部 民	上政部 中	国残疾人	.联合会会	关于促进死	栈疾人就业
政府	采购政策	6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単位と	内符合条件	牛的残疾人
福利	性单位,	且本单位	参加	单位	立的	_项目采见	购活动,	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
货物	(由本単	位承担工	程/提供	共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残	疾人福和	列性单位制	制造的货物
(不	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注册	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3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注: 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 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北京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 量	单 位	参数规格要求		
1	ABS 病历车	1	台	1、ABS 全新料工程结构组成,铝、钢 四柱承重。 2、ABS 材料,车体轻巧,移动灵活。适用于医护人员对病人资料整理分类入档存放,适用于不同病房使用。 3、设计双排可以定制 40-60 格,配带顺序数字标签,左右两侧配带中控锁,左右侧面挡板可锁闭,防止病历丢失。		
2	电子血压仪	3	台	1.≥7 大智能提示 2.≥74*2 组记忆值 3. 360°袖带 4.语音播报 5.智能加压 6.测量方式:臂式/示波测定法 7.脉搏测量范围 40~200 次/分钟 8.显示方式 LCD 数字显示 9.压力测量范围 0-300mmHg/(0.0-40.0kPa)		
3	坐便轮椅	1	辆	1、车架:采用固定式扶手,固定式脚托,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 2、规格:折叠宽度 27cm,座位深度≥44cm,座位宽度≥45cm,座位离地面高度≥50cm,总长度≥102cm,总宽度≥67cm,总高度 ≥86cm		
4	简易呼吸器	2	套	成人型 1.5L 呼吸气囊,面罩,组合颈,储气袋,连接管,开口器和口咽通道。		
5	诊察床	2	套	1. 规格: 1900×620×650mm。2. 床边采用 40×60 优质碳钢矩管壁厚度≥2.0mm,床脚采用 30*50 优质碳钢方管,壁厚度≥2.0mm; 分离式床脚、装卸和搬运方便。抬条采用 20×40 优质碳钢矩管壁厚度≥1.5mm; 优质冷轧钢板焊接成型。		

				3.床面由优质皮革和 3 公分高密度海绵 1.5 公分中密度纤维板组成。
				4.采用环保静电喷涂设备进行环氧树脂粉沫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5.床面有效载荷≥300KG。
				1.高负压/高流量;
				2极限负压值: ≥80kPa;
				3.负压调节范围(应不窄于): ≥20kPa~极限负压值;
6	电动吸痰器	1	台	4.自由空气流量: ≥20L/min;
				5.熔丝管: F1.6AL250,Φ5×20(网电源);
				6.使用期限: ≥5 年(易损易耗件除外);
				7.进液防护程度: ≥IPX0;
				1. 流量: ≥2.0L/min
				2. 洗胃周期: ≤ 40s
			套	3. 自控冲液量: ≤ 350ml/次
_	全自动洗胃	4		4. 自控吸液量: ≤ 450ml/次
7	机	ı		5. 微电脑控制,系统完全实现自动压力反馈及功能控制;
				6. 具备"压力设定"功能,进出胃压力数字显示,可设置相对应参数;
				7. 超强进出胃换向能力及大通路出胃防堵设计;
				8. 自动感知胃内压力,随时调节进出胃液量,发生故障时,具备报警功能;
				1、最大流量:≥5L/min
		4		2、出口标称压力为 7kPa 时的流量范围:0.5~5L/min
				3、在最大推荐流量时,施加 7kPa 的背压,流量变化:0.5L/min
8	制氧机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H	5、输出压力:40~70kPa
				6、出口标称压力为零时,氧浓度:≥90% 氧流量 1.0, 2.0, 3.0, 4.0, 5.0, 6.0L/min
				7、雾化率:≥0.1mL/min
			<u> </u>	7、劳心平.20.1111./111111

	1	······································	·	
				8、血氧显示范围 0-99%;分辨率 1%;当 70-100%时,精度±2%;小于 70%时,精度无定义。脉率显示范围 25-254 次/分钟;分辨
				率 1 次/分钟;精度±3 次/分钟。测量更新周期 1s;平均时间 8s。
				1. 适用于对成人和儿童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中文操作界面。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
				2. 采用电动涡轮供气方式,在断电断气状态下可继续工作,保证患者通气安全。
				3. 采用≥12 英寸高清全贴合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屏幕可上下左右调整角度,并采用屏机分离技术,方便临床医
				护人员进行观察及清洁。
				4. 屏幕显示: 同屏显示≥4 道波形,可同屏显示短趋势、波形、监测值。4.1 具有屏幕锁功能,可以进行屏幕锁定防止误触碰,
				造成通气参数改变
				5. 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180 分钟(1 块电池),可选双电池≥360 分钟,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6. 吸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快速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7. 通气模式: 7.1 具有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CPAP) ; 自主模式 (S) ; 自主/时控模式 (S/T) ; 压力控制模式(PCV); 容量
				保证时间控制模式 (VG-T) ; 7.2 可选比例压力支持模式(PPS),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模式 (PRVC) 。
	成人无创呼			8.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最大流速≥80L/min,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9		1	台	9. 可选高流量氧疗下可实时监测 ROX 指数及趋势回顾;9.1 可选 OSI、RSS、SpO2/FiO2 等评估参数,动态关注氧疗效果;
	吸机		10. 具有压力释放、延时升压功能。11. 具有同步技术,可自动调节吸气触发/呼气切换灵敏度,手动调节≥6 档。	
				12. 可实时监测病人端泄漏量和总泄漏量,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病人泄露监测范围 0-200L/min。13. 可选 SpO2,提供 SpO2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
				14. 可选呼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15. 设置参数:15.1 潮气量:50ml—2000ml;15.2 持续气道正压 CPAP:成人/小儿 3-30
				cmH2O。15.3 IPAP:3-50 cmH2O;15.4 EPAP:3-30 cmH2O;15.5 支持压力:4-50 cmH2O;15.6 呼吸频率:成人/小
				儿:1-60 次/min;15.7 吸气时间:0.2—5s,吸护比 I/E:4:1~1:10;15.8 吸入氧浓度:21%—100%;15.9 压力上升时间:
				1-7 档可调;15.10 压力释放:OFF,0-3 档可调;15.11 延时升压时间:OFF,1-60min。
				16. 监测参数:16.1 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16.2 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病人端/总的分钟泄漏量等参数
				监测;16.3 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吸气百分比等参数监测;16.4 病人触发比例:0-100%
				17.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具有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18. 报警参数: 气道高压、气道低压、呼气末压力过高/过低、
				总计呼吸频率过高/过低、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脉率过高/过低、SPO2 低、电源中断、电池电量低。
		į	J	

				19. 具备截屏、录屏功能,可储存≥10000 条事件记录,可储存≥168 小时趋势数据,并可用 U 盘导出非加密文件。
				20. 具备 HDMI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等接口。21. 能够通过网络联网,把呼吸机的监测信
				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
				1.可监测心电、血氧、脉博、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 级 Masimo/Nellcor SP02、2IBP、ETC02 等参数。
				2心电(心律失常、ST 段分析)、呼吸、体温、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等监测参数可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
				儿。
10	心电监护仪	3	台	
				脏前壁,下壁和 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4.呼末 C02 测量范围 0-190mmHg,awRR 测量范围 0-150rpm。
				5.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趋势图/表, 报警事件, 无创血压测量数据, 波形全息回顾。
				1、规格:2140×980×500mm,允许偏差±202、升降功能:①背部升降:升降角度 0~75°,±5°。②腿部升降:升降角度
				0~45°, ±5°.
				3、床面板: ①床面板采用优质冷轧板材一次性液压拉伸成型,钢板厚度≥1.0mm,表面光滑无毛刺。床面带有凹凸型防滑孔结
				构,易清洗,强度高、透气性好;床板四周加强筋采用 20×30≥1.5mm 矩管焊接,中间三条加强筋采用 20×30≥1.0mm 矩管
				焊接增加承载力。 ②病床背板和腿板升降部位均采用固定式双支撑转轴结构,支撑板厚度≥3mm 支撑管轴φ≥32mm,厚度≥
				2mm。③床板链接采用钢质铰链,单片厚度≥3mm。耐磨,运作无噪音,防折断。
	病床(含床头			4、床身主要部件: ①床框采用 40mm×60mm≥1.5mm 优质碳钢矩管; ②床框四角带输液架插座。
11	柜) (手动病	20	张	5、护栏: ①电泳铝合金折叠护栏,规格: 1480×420mm (允许偏差±5mm),上下金属基座连接处采用双重固定结构,金属
	床)			基座厚度≥3mm。 ②高强度铸铝模具成型枪把手内置隐藏式锁紧机构,强度高安全可靠。
	-			③加厚 D 形铝合金护手, 铝型材料厚≥1.5mm 表面硬化处理,下座横管为 30×30≥1.5mm 方管,所有转动部件外均罩有 ABS
				装饰盖。④护栏升起后护栏上缘距离床面高度≥350mm,方便在护栏上放置餐桌就餐和有效防治患者发生坠床风险。
				⑤护栏折叠方向受拉力≥780N。
				6、床头床尾板: ①高强度工程塑料吹塑成型,四周均有防撞包角,以保护病床及医院设施。 ②采用挂式结构,可快速拆卸床
				头便于抢救治疗,带锁紧装置,推手位受力强度≥450N; ③床尾板带一次成型透明亚克力材料床位牌卡座。④床头床尾中间装饰
				板采取一次性注塑成型。
			ļ	以小牧 八口八生风土。

				7、床架加工: ①整体床架采用优质冷轧型材。然后采用环保静电喷涂设备进行环氧树脂粉沫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特性。 8、传动装置: ①丝杆采用 45#钢滚丝挤压成型,螺母采用合金铝制作;丝杆具备双向过摇打滑装置;丝杆弹盒为刚件,折叠摇手采用 45#钢和丝杆连接采用钢制万向节连接。②手摇床丝杆有双向过盈保护装置,丝杆采用机器一次性冷挤压成型。 9、杂物架: 采用 10*20≥0.8mm 矩管和床脚框架整体焊接成型。 10、床脚: 采用 50×50≥1.5mm 优质冷轧型材焊接成型,采用 5 寸全包防缠绕静音脚轮。 11、病床可选配引流勾,不锈钢伸缩式输液杆,ABS 餐桌板。 12、床面动态载荷≥250KG,有效载荷≥400KG。 双摇床垫: 规格: 1950×850×60mm; 防水布面,可拆洗;3cm 高厚密度海绵,3cm 厚椰棕棕丝,三折,有透气功能。 ABS 床头柜: 规格: 480×470×760mm (1)顶板、外框、毛巾架、餐板、抽屉及箱体等全新 ABS 料一次注塑料成型,外表光洁。 (2) 材质为全新ABS加厚板组合,橱柜内中间隔板高度可调节,内可置 8 磅热水瓶,弧线形柜设计,外形美观。配隐藏式毛巾架、抽屉、餐板。
12	试剂冰箱	4	台	1.一台容积: ≥410L。立式,电极式加热玻璃门,实现 32°C环温、85%湿度条件下无凝露; 自关门功能,防止使用过程中门关不严的情况。 2.电脑板控制,数字温度显示,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C-8°C,调节增量为 0.1°C,分辨率 0.1°C。显示温度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3、搁架: ≥6 个; 钢丝浸塑材质,高度可调节。标配价目条; 4、高效的制冷系统设计:采用名牌压缩机及进口品牌风机,碳氢制冷剂;采用板式蒸发器设计,制冷速度快,丝管式冷凝器设计,散热效果好; 5、完善的报警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制冷系统故障报警);四种报警方式:声音报警、灯光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6.温度显示:感温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7、数据存储与导出:标配 WIFI 功能,配合手机 APP使用,实时监控冰箱运行情况

				水的烦恼; 10.安全保障:门体带门锁,同时在侧面增加锁扣,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11.断电报警: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24小时; 12.宽电压带:产品配备宽电压带,适合198~242V电压下使用;13.断电报警:具有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仍可持续显示箱内温度及声光报警24小时,且电脑板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报警声音可取消。
13	全自动四通道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仪	1	台	1. 测定项目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2. 测量范围 4.0%~14.0% 3. 样本要求 静脉血(EDTA 抗凝) 4. 样本量 无需定量(约 3ul) 5. 语音提示 全程语音提示操作(当语量设置大于 1),音量可调节 6. 打印功能 测试完成自动打印结果(当打印样本数量大于 1),打印样本数量可调节 7. 数据存储 1000 组检测数据 8 数据端口 USB 口 RJ45 有线网络接口 RS232 串口 9. 供电方式 外置电源适配器供电 10. 电源适配器交流输入 220V~±10%,1.5A,50-60Hz±1Hz 11. 输入功率 90VA 12. 温度校正 利用温度传感器自动校正 13. 工作环境 温度:10~40℃,湿度:30%~75% 14. 储存环境 温度:-20~55℃、湿度:<80% 商务信息:配套桌、椅一套;配套电脑(i5-10400/8G/512G/无光驱/集显)、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三合一,具备自动双面打印,网络打印,输稿器);信息建设端口中标企业承担接口费用。
14	全自动粪便 分析仪	1	台	 1.标本送样量:自动进样,待检区容纳标本数≥40 个 2.全自动程度高,自动完成进样、稀释、混匀标本,自动吸样、检测、清洗等过程 3.检测参数可以图像方式进行保存,结果可以复查、具有朔源性 4.一次性粪便采集器为螺旋密闭结构,自带标准取样勺进行标本混匀、标本取样处自带橡胶塞清洗功能

				5.可以检测粪便性状、细胞形态学、粪便隐血、轮状病毒,转铁蛋白,等指标 6.测试速度≥60 个/小时 7.检测粪便常规、便潜血和便干化学检测 8.样本针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9.故障报警: 仪器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自动报警。 10.远程技术支持: 各种报告格式,图文齐全,供用户选择。可连接医院网络,支持远程数据交换。 11.AI 细胞识别算法: 多层深度卷积神经网络技术、全国海量数据支撑的深度学习 AI 识别技术,保证了细胞的识别率 12.标本吸取量: ≤3mL 13.故障报警: 仪器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自动报警。 14.远程技术支持: 各种报告格式,图文齐全,供用户选择。可连接医院网络,支持远程数据交换 15.标准网络接口和 RS-232 数据接口,可以同计算机和 LIS 系统进行联机,共享数据。 商务信息: 配套桌、椅一套; 配套电脑(i5-10400/8G/512G/无光驱/集显)、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三合一,具备自动双面打印,网络打印,输稿器); 信息建设端口中标企业承担接口费用。
15	全自动五分 类血液细胞 分析仪	1	台	1 仪器功能: 一次进样同时进行血细胞五分类检测 2 检测原理: 采用主流的半导体激光散射、细胞化学染色检测血常规五分类 3 分类通道: 白细胞双通道检测,单独通道检测嗜碱性粒细胞,避免了嗜碱性粒细胞对单核细胞检测的干扰,保证了分类的准确 4 检测参数: 不少于 25 项可报告参数(不含研究参数和直方图),提供软件报告界面图 5 图形参数: 不少于 3 个直方图,不少于 4 个散点图 6 进样模式: 仪器具有全自动进样和单个封闭穿刺进样两种模式,封闭穿刺进样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 7 预稀释模式: 预稀释模式能检测 CBC+DIFF、CBC 8 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 提供有核红细胞定量检测结果 9 进样器容量: ≥35 个 10 检测模式: 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11 用血量: 具有专用的末梢全血模式和普通全血模式,五分类模式用血量≤40μl 12 检测速度: 五分类模式≥50 个样本/小时

			ĭ	
				13 最少使用三种溶血素检测白细胞五分类,以保证结果的准确。
				14 WBC 线性范围:0~400×109/L,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签发的仪器检验报告。
				15 PLT 线性范围:0-5000×109/L,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签发的仪器检验报告。
				16 全血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 (提供证明文件)
				17 设备正常工作的室内环境温度须涵盖 10~40℃范围,湿度 10%-90%
				18 操作系统: 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19 HGB 线性范围: 0-250g/L,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签发的仪器检验报告
				商务信息:配套桌、椅一套;配套电脑(i5-10400/8G/512G/无光驱/集显)、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三合一,具备自动双面打
				印,网络打印,输稿器);信息建设端口中标企业承担接口费用。
				1.分析方法: 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离子选择电极法(选用)等; 2.处理能力:光学比色法恒速≥2000测试/小时,综
				合不小于 2000 测试/小时
				3.配置样本轨道进样,可连续、随机进样;4.样本探针具有自动冲洗、防撞保护、探测血凝块和空吸检测功能;5.样品用量范围:
				1.5-50µl;6.试剂位;≥120 个,带冷藏试剂仓温度 2-8℃范围内,具备测试过程中试剂在线替换功能和参数自动导入功能;7.
				前带检测功能 需具备有免疫前带检测功能 8.反应盘比色杯≥120 个; 9.分光系统 光栅后分光,波长≥12 个,波长范围 300-800
				nm;10.最小反应液体 10.吸光度的线性范围:0-5Abs,确保高值异常样本检测;11.拓展性:可与化学发光分析仪模块联机,
				实现生化免疫发光分析仪一体机;12.Windows 操作系统满足触摸屏操作,反应全程实时监测,具备防项目交叉污染程序、酶
	全自动生化			线性拓展功能、水质检测功能等
16	分析仪	1	台	13.测试速度:分光光度法≥2000 测试/小时,离子选择电极法≥900 测试/小时;14.离子选择电极测试:至少包含 K、Na、Cl
				三个项目,各项目测试电极可独立更换
				15.样本容量:样本架轨道式进样,同时可容纳样本数量≥400 个;16.急诊测试:通过独立的急诊进样区(口)和独立的急诊进
				样轨道进行急诊样本进样; 17.配备纯水机 (> 80L/小时) 参数 (产水用途: 适用于实验器皿冲洗、试剂配制、微生物检查、生
				化分析等常规实验之定性/定量分析项目用水产水水质标准: 产品水符合 GB/T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国家标准一级水标准;
				产品水符合 YYT-1244-2014 临床实验室试剂用纯化水标准;制水量: 制水量: ≥100L/H/台;制水工艺: 预处理+单级 RO 膜+
				复合混床系统+恒压供水+面板取水功能。产水水质: 产水水质电阻≥10-18.25MΩ·CM 或电导率 0.055-0.1us/cm (25°C) 系
				统回收率: ≥70%, 内毒素、细菌: 去除率≥99.9%。进水要求: 自来水,流量≥300L/小时; 压力: 0.2MPa~0.4MPa/。供水
		<u> </u>	<u> </u>	沙山水十、三、500、四季水、油图、四州十三55.50。近小安小、日本小,加里5500以1991,压力,0.51911 d. 0.41911 d/。

				方式: 具有超纯水箱储水系统和带压供水,压力: 0.2MPa~0.22MPa/恒压供水,可有效供给自带吸水装置的无压生化仪用水和需要外供压力的仪器用水。设备占地面积: ≤1平方米 制水主机为一体式机箱: 690*720*1470mm(长*宽*高)。预处理: 预处理为三级可更换式滤芯式预处理,有效去除水中颗粒、余氯和有机物。主机系统: 全集成机箱式主机装置,内置进口膜片反渗透膜组件和高压泵装置,浓水排放系统,不合格纯水排放合格纯水收集装置,有效增长树脂使用寿命。超纯化系统: 机箱内置 1 套 735 型 15L 超大容量超纯化树脂系统,有效增加使用时长。检测仪表:设备配备高精度电导率仪表在线实时检测电导率值,仪表有温度补偿特性。电控: 全自动化电控系统,缺水停机,水满待机,开关机自动冲洗。供水方式: 恒压供水系统,供水压力 0.19~0.22Mpa,面板取水和生化自动供水。其它: 泵类: 三角洲泵,高压泵及输送泵。功率及电源: AC220V,50HZ,600W。进水温度: 5-35°C接口:进水口: 4分; 供水口: 3分;排水口: 3分。) 18.具备 UPS(断电后工作 4 小时以上)积≤120ul,有效节省试剂成本;商务信息:配套桌、椅一套;配套电脑(i5-10400/8G/512G/无光驱/集显)、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三合一,具备自动双面打印,网络打印,输稿器);空调(3P、一级能耗变频)、信息建设端口中标企业承担接口费用。
17	便携式心电 监护仪	2	套	整机资质 产品具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物理指标 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彩色显示屏 > 12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支持同屏显示 10 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 正面纯平设计,不易积累灰尘,易清洁。 显示屏可视角≥170 度。 无风扇设计。 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可升级双血氧、十二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心电信号进行诊断分析,诊断算法通过欧洲 CSE 数据库测试。 支持选配同品牌呼末二氧化碳(EtCO2)。

				主机不少于 2 个 USB 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 盘储存等设备,支持选配 HDMI 接口。配有 1 块锂电池,为加大续航能力,后期可配置双电池。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插管模式性能特点主机重量 < 4 kg。 界面显示能根据用户选择的参数数量和波形数量调节布局,最大程度的合理利用界面空间。显示屏亮度支持自动、手动调节。配有锁屏健,避免在某些使用中误操作。用户通过点击进入锁屏状态。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可设置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如果当前所选导联无法检测心电信号,监护仪自动切换相应的导联作为计算导联。支持显示 ECG 信号质量指数,指示 10 个不同级别的心率信号强度。RR 测量范围 0-200 rpm,精度 6rpm~200rpm: ±2rpm, 0rpm~5rpm: 不定义。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00 mmHg。实时监测弱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 0-20%。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 1-460 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8 年。支持连续无创实时血压,实时监测血压动态
18	动态心电图 分析仪	3	套	1.采集盒: 1.1 SD 卡存储,容量≥1G; 1.2 .全彩 LCD 液晶屏幕可显示波形、电池电量、记录时间、记录状态、病人信息、事件标记、起搏状态等信息; 1.3 配备 3 键键盘,方便设置记录器的记录参数、波形切换等操作; 具有事件按钮,可以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 1.4 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同时支持 SD 卡和 USB2.0 高速传输、读取数据; 1.5 病历保护功能,如果监测到记录器中含有没有分析的数据,记录盒会报警提示,保证数据不丢失 1.6 电极脱落提示; 1.7 功耗低, 1 节 AAA 电池可支持≥140 小时的动态心电记录,有效避免记录过程中更换电池而影响数据采集的连续性

2.信号处理: 2.1 频率响应: 0.05~60Hz; 2.2 输入阻抗: ≥20MΩ; 2.3 输入回路电流: ≤0.1μA; 2.4 噪声电平: ≤50μVp-p; 2.5 极化电压: ±300mV; 2.6 共模抑制比 (CMRR): ≥100dB

2.7 时间常数: ≥3.2s; 2.8 增益: 5mm/mV、10mm/mV、20mm/mV; 2.9 记录通道: 12 导、3 导二合一,自动识别导联类型、完成记录模式切换; 2.10 采样率: 23200 Hz; 2.11 A/D 转换精度: ≥24 位; 2.12 记录天数: 0、1、2 天可调; 2.13 起搏检测: 多通道同时检测,可识别±2mV~±200mV, 0.1~2.0ms 的起搏信号

3.分析软件: 3.1 软件同时兼容 3/12 导联记录盒; 3.2 专用儿童模式: 提供针对儿童的特异性分析算法来进行儿童患者的数据分析,提高分析的准确性; 3.3 心电数据滤波: 提供工频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等多种滤波功能,提高所采集的心电信号质量; 3.4 丰富的心律失常分析手段: 自动识别各类心律失常,可根据需要修改心律失常的自动判别参数,支持自定义心律失常事件, 3.5 准确的 QRS 形态分类,可自动识别正常、房早、室早、插入性室早、起搏、伪差等心拍类型,并支持不少于 20 种模板分类选项; 3.6 模板编辑功能: 具有模板合并和拆分功能,方便医生进行快速归类,并对编辑过的模板进行标记

- 3.7 散点图分析:可以提供 Lorenz 散点图、差值散点图、24 小时散点图、小时散点图、时序散点图等多种散点图工具,支持散点图反向定位心搏操作,帮助医生快速诊断异常心搏;支持任意时间段散点图显示,实现快速编辑和确认短暂房颤、短阵过速心律失常现象;3.8 叠加图分析:提供心搏叠加窗口,具有反混淆分析功能,能根据心搏形态差异对异常心搏(特别是宽 QRS 波群或伪差)进行快速分辨、圈选,并加以修改
- 3.9 散点+叠加图分析:同屏显示所选模板的散点图+叠加图,同时结合 RR 间期和波形形态实现心拍的快速分类,大大提高工作效率;3.10 直方图分析:可以提供 R-R 间期、R-V 间期、R-R 提前量、R-V 提前量、RR 间期比、起搏到起搏等20 多种常用分布直方图分析工具;3.11 房颤/房扑自动分析:一键自动检测房颤/房扑,列表显示房颤/房扑发生的时间、持续时间等,支持对房颤/房扑事件的手动修改
- 3.12 ST 段分析: 软件支持对全导联 ST 段抬高、压低情况进行自动列表统计,并显示 ST 段变化的趋势,方便快速地查找各个时间点心电图和 ST 段变化;可手动修改/添加/删除 ST 事件;支持单独界面的 ST 段重分析操作,有效避免重分析操作对已修改模板的影响;3.13 多通道采集起搏器脉冲信号,并可对 AOO、VOO、AAI、VVI、DDD等十六种起搏器进行分析;3.14 支持心率变异自动分析:从 R-R 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心律减速力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3.15 具有 QT 分析功能:可提供 QT 趋表、QT 直方图、QT 离散度等多种分析工具;3.16配台式电脑一台,windows10操作系统,interi5处理器,运行内存 8G以上,内存容量 64G。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三台一,具备自动双面打印,网络打印,输稿器);

				(一) 采集盒:
				1.LED 屏幕,能够清晰显示时间、电池电量、血压测量结果
				2.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支持 type C 方式进行数据传输、读取
				3.防水等级: 支持 IP22 防水等级
				4.支持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血压数据进行分析
				5.支持体位记录功能,能够辅助临床判断患者血压测量时的体位情况
				6.数据存储器: 闪存储存,存储≥300 组数据
				1.测量方法: 示波法
				2.量程: 0mmHg~300mmHg,精度: ±3mmHg(±0.4kPa)
				3.压力测量范围: 10mmHg~290mmHg, 最大平均误差: ±5mmHg (0.67kPa) , 最大标准偏差: 8mmHg (1.07kPa)
	动态血压记			4.脉率测量范围: 40bpm~240bpm
19	录分析仪	3	套	5.过压保护:当血压测量压力值超过 295mmHg±3mmHg 时,开启过压保护
	3 33 1/1/2			6.监测时长: 24 小时
				7.监测间隔: 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45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120 分钟
				8.安全系统:最大充气气压为 300mmHg,最大测量时常为 120s
				(三) 分析软件
				1.能够自动生成解释性总结,提供诊断术语库,方便医生快速编写诊断结论; 2.具有智能检索功能, 支持对病例进行快速查找;
				3.可自动删除已读取数据,防止病人数据混淆;4.具有数据表、统计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分析工具,能够更加直观
				的分析数据; 5.支持平均压、测量比较功能、脉压分析、动态动脉硬化指数分析、晨峰血压分析、白大衣分析,多种分析功能辅
				助医生分析诊断
				6.相关图分析:可查看收缩压和舒张压相关性,查看全部和部分相关图,数据范围可支持总体、白天、夜间;7.提供病人信息、
				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灵活的配置满足多样化的需求; 8.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 用户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的血
				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9.支持与同品牌信息化系统集成,可实现数据传输功能。10.配台式电脑一台,
				windows10 操作系统,interi5 处理器,运行内存 8G 以上,内存容量 64G。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三合一,具备自动双面

				打印,网络打印,输稿器);
				1、主机成像系统
2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1.1 设备用途说明: 用于心脏、腹部、

				净波单晶体材质) 3、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3.1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55 帧/秒。3.2 动态范围≥310db; 3.3 增益调节: TGC增益补偿≥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4 段,B/M 可独立调节; 3.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3.5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3.6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自动连续聚焦。3.7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3.8 二维灰阶成像≥256 灰阶。 4、频谱多普勒: 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4.2 发射频率:电子凸阵PWD:2.0-2.2MHz;电子线阵 PWD:5.75-7.0MHz4.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DE、B/CDV/PW;B/CDE/PW;B/CDE/CW。4.4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7.6 m/s;CWD:血流速度≥19.0m/s。4.5 最低测量速度≤0.9mm/s (非噪音信号)4.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至20mm多级可调。4.7 零位移动:≥8 级。4.8 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5、彩色多普勒:5.1 显示模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5.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5.3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度≥15 帧/秒。5.4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FM)。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5.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5.7 系统支持心脏探头可视角≥120°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6.1 B/M、PWD、COLOR DOPPLER。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7、记录装置: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或 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7.2 DVD-RW或 USB 图像存储7.3 USB 接口≥5 个,用于图像传输。商务信息:信息建设端口费,空调(3P、一级能耗变频),超声诊查床两张,医师专用椅两把,电脑(系统不低于win10,运行内存16G,内存512G),彩色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力公桌椅一套稳压器(带电池),B超工作站开放中标企业承担接口费用,提供1名人员去疆外知名三甲医院培训 3~6 个月,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现场不少于两次操作培训,每次≥5 天。
21	防辐射器械 (铅衣帽眼 镜围脖屏风)	2	套	铅衣防护当量: 0.5 当量;铅衣五件套包含(连体半袖铅衣规格≥长 1000mm*宽 600mm、铅帽、铅眼镜、铅围脖、铅手套); 屏风防护≥2 个铅当量
22	药品储藏冰 箱	4	台	 1.规格: 2-8° 2.容量: ≥1031L;双开门、立式;三层钢化玻璃,玻璃门采用边框电加热结构,全角度自关门设计,解除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的后顾之忧。 3、温度均匀性:风冷设计,保证箱内温度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温度均匀度±1.5℃,设定温度默认5℃,用户可自主调整为4℃。

				4、控温技术: 7路传感温度控制: 上温、下温、化霜、控制、冷凝器脏堵、环温、环湿; 有效保证温控的准确性; 5、安全系统: 报警功能齐全: 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6、温度监控: 产品配有两个测试孔,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标配 WIFI 物联模块,通过手机 APP 程序,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情况。 7、箱内配置: 12层可调搁架设计,满足用户存放要求,更充分利用空间; 8、节能降噪: 恩布拉科变频压缩机,12V直流静音冷凝散热风机,高效节能,低噪音,使用寿命长,噪音仅39dB
				9、柜内照明:箱内设置 4 个照明灯,实现全域照明,开门灯自动亮起,关门自动关闭,也可外部通过独立灯开关控制,更加方便用户使用。 10、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 11、断电报警: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 12、安全保障: 2 个机械锁、保证药品安全;四个万向脚轮,配备两个固定底角,搬运、摆放设备更方便、配备价目条,方便标识物品,方便摆放。
23	数字式十二 道心电图机 (网络版)	3	套	一、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交流电源 100V~240V, 50/60H, 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RH~80%RH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转换接头 二、ECG 输入 2.1 导联选择: 12 导联同步采集,可升级为 15、16、18 导同步采集

2.8 共模抑制比: ≥140dB

2.9 除颤保护: 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三、波形处理:

3.1 A/D 转换: 24 位

3.2 采样率: ≥35000 Hz 每秒每通道

3.3 灵敏度/增益: (1.25 mm/mV, 2.5 mm/mV, 5 mm/mV, 10 mm/mV, 20 mm/mV, 10/5 mm/mV, AGC) ±5%

3.4 自动分析功能:能进行十二导联或十八导同步分析测量;具有自动诊断功能,算法通过欧洲 CSE、美国 AHA、MIT 三大数

据库验证。

四、存储器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 ≥16GB 内存,存储病历不小于 100000 例 (10 秒静态心电) 或 20000 例 (60 秒静态心电)

4.2 外部扩展: 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 支持 TF 卡存储,

五、显示器:

5.1 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英寸

5.2 支持全屏多点触控

5.3 高清分辨率,显示像素不小于 1920*1200

六、打印机:

6.1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或 WIFI/APP 连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18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6.3 走速: 1.25mm/s, 5mm/s, 25mm/s, 50mm/s

七、外部输入接口:

7.1 外部接口: USB 接口*2, Type-C 接口, 网络接口。

7.2 数据传输/传感器:支持蓝牙 4.1 版本以上,内置无线 Wi-Fi 模块,支持 2.4GHz/5GHz 双频,

7.3 内置 eSIM 卡、内置 4G 卡槽, 支持全网通 (不接受外接方式)

7.4 支持 NFC 近场通信、指纹识别登陆

7.5 自带一维码, 二维条码扫描仪扫描病人信息

			Ĭ	7.6 师子光四子注[4.1
				7.6 拥有前置高清摄像头。
				7.7 必须和医院现有的心电网络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方便数据传输和科室诊断。
				商务信息:配套桌、椅;配套电脑(系统不低于 win10,运行内存 16G,内存 512G)、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三合一,具
				备自动双面打印,网络打印,);信息建设端口中标企业承担接口费用。
				1.电容触摸屏≥8 英寸, 可显示≥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2.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 帮助医护人
				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4.支持中文操作界面。5.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36s。
				6.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7.除颤采用双相波技
				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8.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 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
				大能量可达 360J。9.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25/30/50J。10.体外除颤
				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1.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12.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
				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 小时。13.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14.除颤充电迅速, 充电至 200J≤4s。15.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16.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7.支持
				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24	多功能除颤	1	1 台	18.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19.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
	仪			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20.可选配 CPR 辅助功能, 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20 AHA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除颤仪界
				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21.可选配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
				质量。22.提供 CPR 按压于扰滤过功能, 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于扰并实时滤波, 减少按压中断。23.抢
				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 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
				盘、分析工具。24.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
				线培训、考核。25.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
				支持 25 mm/s、12.5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26.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
				律失常分析种类≥24 种。27.支持 ST/QT 实时分析。28.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29.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
				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30.脉率范围: 20-300bpm。32.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 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

				(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 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33.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34.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35.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36.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37.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38.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39.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 ;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40.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41.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25	红外线治疗 器	2	套	高能量红外光,不同波长深度渗透,3 段式支臂,倾倒自动断电波长范围:0.6um~2.5um; 额定功率:100W 红外线灯泡使用寿命:300h (小时); 定时器范围:机械定时,0min~60min (分钟),精度误差≤10%; 电源电压:a.c.220V; 电源频率:50Hz; 环境温度范围:5℃~40℃; 相对湿度范围:<80%; 大气压力范围:700hPa~1060hPa; 产品安全类型: I类B型、连续运行的非接触式设备;
26	中医治疗车	6	台	1、台面设有三面围栏,要求不积尘; 2、车体配有二层抽屉,抽屉配分隔片,侧面配有书写平台;抽屉采用 ABS 扣手,抽屉内配防滑垫; 3、配件:污物桶,锐器盒架,钢制挂筐。
27	TDP 灯(特 定电磁波治 疗器)	20	台	1 产品样式:立式双头。带防倾倒装置,治疗器内置防倾倒开关,治疗器发生倾斜或摔倒时自动切断电源。计时方式: 0-60min(机械定时)。 2 支臂提升范围: ≥90°。支臂伸缩范围:立式: ≥500mm。头部调节范围:转角:立式,360°可调。使用方式:机械定时。使用温度环境:5-40°C。使用湿度环境:≤80%。治疗板使用有效期:≥5年。加热器使用时间:0-60min。

28	颈腰椎治疗 多功能牵引 床	1	台	1、腰椎牵引行程: 0~200mm, 允差±10mm; 2、腰椎牵引总时间: 0~99min 范围内设定, 级差 1min, 允差不大于 30s; 3、腰椎牵引力: 0~990N 范围内可调, 级差 10N; 4、牵引时间: 0~9min 范围内设定, 级差 1min, 误差不大于 30s; 5、间歇时间: 0~9min 范围内设定, 级差 1min, 误差不大于 30s; 6、颈椎牵引力: 0~300N 范围内可调, 级差 10N; 7、颈椎牵引行程: 0~300mm, 允差±10mm; 8、颈椎牵引总时间: 0~99min 范围内设定, 级差 1min, 允差不大于 30s; 9、液晶显示触摸屏; 10、三维立体牵引, 可做平面纵向牵引、上成角牵引、下成角牵引、自动旋转侧扳牵引,上述三种功能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牵引床腰椎牵引具有多种牵引模式; 11、具备多种治疗方案存储和读取功能; 12、颈腰椎一体化牵引,可以针对两个患者分别或同时进行颈椎或腰椎牵引; 13、多 种安全设计 (患者应急操控、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配置清单(单台):牵引床 1 台、保险管 4 只、电源线 1 根、颈套 1 只、小凳 1 把
29	超声波治疗仪	2	台	1、输入电压: 220V±22V 2、输入频率: 50Hz±1Hz 3、输入功率: 50VA 4、输出通道: 单路输出 5、显示方式: 液晶显示 6、声工作频率: 1MHz±10% 7、输出模式: a)连续输出; b)断续 1: 输出 1s, 间歇 1s; c)断续 2: 输出 0.5s, 间歇 0.5s; d)断续 3: 输出 0.3s, 间歇 0.3s。

				8、有效声强: 0~1.5W/cm²。 9、定时范围: 1~30min 10、尺寸: 380mm×310mm×135mm 11、最大输出功率: 6W, 允差±20%。 12、有效辐射面积: 4cm²。 13、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 不超过 8.0。 14、波束类型: 准直型。 台式优化设计, 移动方便, 单路输出, 液晶显示, 4 种输出模式, 一键飞梭旋钮调节参数。配置: 主机 1 台, 耦合剂≥贰瓶; 治疗探头肆套。诊疗椅 4 把
30	电针治疗仪	20	套	 输出通道: 六路输出,独立可调。 输出波形: 三种。 连续波: 频率 0.8Hz~100Hz 分 11 档调节,允差±15%; 脉冲宽度 0.5ms±0.1ms。 断续波: 断续周期 6s 可调,允差±10%。 疏密波: 疏、密波变换周期 6s 可调,允差±10%。 输出模式: 两种。 具有电极线误用提示功能。 毫针电极输出强度: 0~12V,允差±20%(负载阻抗 250Ω)。 皮肤电极输出强度: 0~38V,允差±20%(负载阻抗 500Ω)。 冷疗时间: 八档可调,允差±10%。
31	电脑中频治 疗仪	3	台	1、显示方式:液晶触摸显示。 2、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3、中频频率: 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4、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 5、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us~500us,允差±10%。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6、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7、中频调幅度: 0%、25%、50%、75%、100%,允差±5%。
				8.处方≥100 个。
				9、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0、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
				11、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 50mA,分 0~99 级可调。
				12、治疗时间内置于处方中,治疗结束有声音提示。
				13、中频布套8个,医用诊疗椅2把有一类备案凭证。
				1、显示及按键方式触摸屏形式下的显示界面及按键方式。
		1		2、空气压力循环部分
				2.1、工作腔数: ≥6 腔。
	肢体气压治 疗仪			2.2、工作压力:0~200mmHg 分 41 档,歩距增量 1(5mmHg),各腔室压力分别独立可调。
				2.3、保压时间: 0~15s 可调, 歩距增量 1s。
32			台	2.4、间停时间: 0~99s 可调,歩距增量 1s。
				2.5、工作模式: 共有≥6 种预先设定的工作模式。
				2.6、治疗方案: 共有 30 种内置组合治疗方案, 供不同病症选择, 也可以根据病况自定义治疗方案。
				2.7、安全保护: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运行中断电套筒可自动排气减压。
				2.8、套筒可承受压力:300mmHg,且承受时间不少于 1 分钟。
				3、中医治疗车 1 辆。
		15		1、外形尺寸(长宽高):1800-2000×620-850×550-660mm。
33	针灸推拿按 摩床		张	2、具有肩孔、扶手。
))				3、诊疗床最大承载重量: ≥180kg,。
				4、配备托盘。具有一类备案凭证。
34	超短波治疗	1	套	1.配置电极板:大中小电极板各一对,大中小布套各一对。电极板尺寸:大φ120mm,中φ90mm,小φ60mm,允差±15%。
J+	仪	ı	듁	2.输出功率:分 20W、40W、60W、100W、200W 五档可调,允差±20%。

				3.治疗时间: 分 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五档可调,各档允差±5%,预热时间≤120s。治疗结束后有蜂鸣声提示治疗结束。 4.外形尺寸(长宽高): 430×330×830mm,允差±15%。 5.工作频率: 27.12MHz,允差±1.5%。 6.输出线长度: 1100mm,允差±10%。 7.脉冲模式: 7.1 脉冲调制频率:疏波 MF70Hz,密波 DF350Hz,允差±10%;7.2 调制波形:方波;7.3、调制脉冲脉宽:疏波 2.0ms,密波 1.8ms,允差±20%;7.4、调制度:100%。 8.智能化管理系统: 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9.治疗模式: 连续和脉冲。 10.指示灯条: 指示输出强度。 11、配置要求: 1.支臂 2 根; 2.治疗线 2 根; 3.熔断器 2 个; 4.电子管 4 个; 5.治疗头φ120 2 个; 6.治疗头φ90 2 个; 7.治疗头φ60 2 个; 8.布套φ120 2 个; 9.布套φ90 2 个; 10.布套φ60 2 个; 11.电源线 1 条; 12.十字螺丝刀 1 个; 13.荧光灯管 1 个; 14. 旋钮扳手 1 个。15.诊疗椅 2 把
35	全自动蜡疗仪	1	台	1、熔蜡槽温度范围: 关闭 60 度温度保护 58~99°C; 打开 60 度温度保护 1~57°C; 2、恒温箱温度范围: 46~80°C; 3、温控误差: ±2°C; 4、熔蜡槽 容积: ≥140L; 7、恒温箱 容积: ≥180L; 8、工作环境温度: +5°C~+40°C; 9、消毒方式: 双重消毒功能,高温及紫外消毒; 10、过滤装置: 不锈钢滤网、密目网 50 目; 1、饼厚度: a) 蜡饼厚度分 3 级可调。

备注: (1)如果以上技术参数表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投标单位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投标产品性能。

- (2)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 (3) 标书中需附所投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指标、产品技术性能详述、验收标准等)。